



We take it personally

Ref: HKG-2008- 45



通 知

关于华南区出口货物推行预报舱单办法

尊敬的客户，

关于中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我司前期已有相关的通知，现阶段，为配合新规定，我司定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开始通过指定的船舶代理机构向中国海关递交预报舱单。

基于海关的规定，客户必须在出口报关前将所要求的货物主要信息在船到港前 24 小时前提供到我司指定的船舶代理机构。有关海关对货物主要信息内容的规定和划分，可参考我司网站的以下链接：

<http://www.oocl.com/eng/resourcecenter/customeradvisories/china24hradvancemanifestrule/26nov2008.htm>。

为保障货物的出口畅通，客户必须确保其向海关申报的预报舱单信息与提单补料上的信息一致。目前，我司华南地区的出口提单的截补料时间将暂不改变。同时，我司将继续与中国海关保持沟通并密切关注该预报舱单机制的实施进程，以保证在过渡期内对客户货品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

在此，请广大客户配合我司共同遵守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如有疑问，请电邮至 hkgcsd@oocl.com 或拨打以下号码联系我司各地客户服务部，亦可浏览我们的网站<http://www.oocl.com>

注：以上通知仅限于华南区，其它地区具体实施日程请关注我司日后的通知。

办公时间联络电话

佛山	86-757-8399 9665	澳门	853-2870 5599
广州	86-20-3815 5168	汕头	86-754-8894 3913
海口	86-898-6856 0101	深圳	86-755-2588 1022
香港	852-2506 6666	湛江	86-759-3389 188
昆明	86-871-5321 855	中山	86-760-8838 1488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香港）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如贵司不需此类传真,请在此单上填回你的传真号码_____传至 852-25061063

OOCL (HK) Ltd 32/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2506 6888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32 樓 電話 : (852) 2506 6888

An OOIL Group Company